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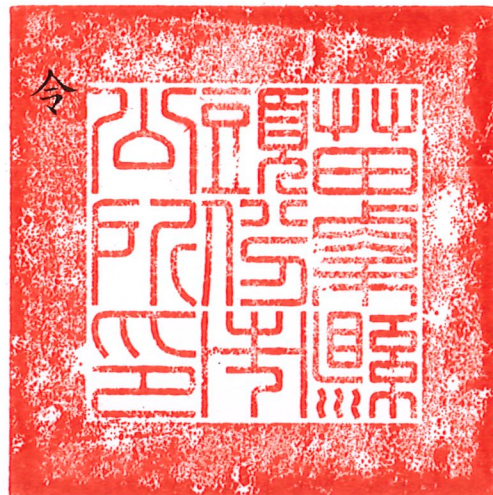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市字第1130009635C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」。

市長羅雪珠